

物理院发〔2018〕9号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服务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学科研及实验技术系列教师(学校、学院行政班子成员及在学校职能部门任职的教师除外)

二、基本原则

个人考核（底线）+工作小组考核（绩效奖励）

三、个人考核

1.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：考核年度提供不少于2个课题题目且考核年度前3年指导毕业论文总数不少于2篇。考核年度有指导的本科生论文出现问题者，本项工作考核不合格。

2. 参加校外各种与教学科研、招生宣传、培训等相关活动：高级职称不少于4次，中级及以下不少于2次（除学院组织的招生宣传和培训活动的费用可由学院承担外，其余活动的费用原则上由本人承担）。出国参加1次国际会议者，本项考核任务合格。

3. 参加新生开学、毕业生毕业等典礼活动及师生体育运动会：不少于 2 次。考核年度担任班主任者，本项考核任务合格。

4. 参与完成学院工作小组及安全小组安排的工作：已列入学院工作小组和安全小组的成员，本项考核任务合格。未进入小组名单的教师，参与完成工作小组安排的任务不少于 6 次。

5. 参与完成学院招生命题、辅导竞赛、带队实习、夏令营、面试、公共监考、答辩委员、参观接待等活动：不少于 4 次。学科点负责人及秘书本项考核任务合格。

四、工作小组考核

考核年度，工作小组及安全小组负责人工作述职，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考评，评选优、良、中、差等级，分别给予工作小组团队平均绩效的 50%、25%、0%、-25%的绩效分配。评选等级为差的工作小组予以整顿。

五、个人考核中完成所有 5 项者，平均个人绩效全额发放，每未完成一项，扣除平均个人绩效的 20%，直至全部扣完为止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 年 9 月 5 日